

关于做好研究生数据信息补录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信息的紧急通知》（教财厅函〔2018〕29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核准和补录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函〔2019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我校研究生数据信息补录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补录对象及内容

面向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研究生，按照学生和家长自愿原则，由学生在“天津大学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”中补录学生父母或监护人信息。

- 1) 非在职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；
- 2) 在职的学生将申报情况勾选为“在职”，不用填报父母信息；
- 3) 放弃申报的学生需将申报情况勾选为“放弃申报”。

补录信息项说明详见附件。

2. 补录时间安排及要求

根据学校统一协调部署，要求学生于2019年2月28日前登录“天津大学教育教学信息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classes.tju.edu.cn>），在我的学籍-学生信息补录模块完成数据补录。补录信息之后一定点击“提交”，确保信息录入成功。

做好高等学校学生数据信息补录工作是个税改革中“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和“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”精准实施的重要前提。各学院（部）要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，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压实责任，督促指导本学院（部）学生完成在校、在籍学生数据信息采集工作，并确保数据信息安全和采集质量，为落实好国家个税改革这项惠民利民政策奠定坚实基础。

联系电话 85356077

附件：研究生补录信息项

2019年1月25日

附件：

研究生补录信息项

序号	补录字段	备注
1	学生是否在职	补录项，选填是/否
2	父母或监护人1姓名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3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类型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4	父母或监护人1身份证件号码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5	父母或监护人2姓名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6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类型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7	父母或监护人2身份证件号码	补录项，在职学生不采集

备注：

1. 学生可以填报父母双方信息，也可以只填报一方信息，在职的学生不用填报父母信息；
2.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进行数据补录的，一律默认为放弃申报。
3. 学生和父母的身份证件类型可选：1-居民身份证、6-香港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7-澳门特区护照/身份证明、8-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9-境外永久居住证、A-护照、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；
4. 学生和父母的姓名均以有效身份证件为准，分隔符用“·”，生僻字用大写汉语拼音代替（不含音调）；
5. 若证件类型是“1-居民身份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二代居民身份证编码规则；若证件类型是“C-港澳台居民居住证”，则证件号码需符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编码规则。